

四、福利項目及其適用範圍

書籍目錄：研究報告彙編

書名：考試院研究發展委員會專題研究報告彙編(二)

目錄：公務人員福利制度法制化之研究

章節：肆、現況檢討

現行福利項目經檢討計有以下諸多問題：

(一) 種類項目繁多。

(二) 即使項目相同，其享有之機會不等，標準亦可能不同。例如住宅輔購（建），就全國而言，中央與地方機關間獲得輔購（建）機會存在差異，且地方機關間亦存在相當差異。

(三) 不同福利項目之規定，就同一事實分別給與補助：如表肆—二「公務人員請領各項補助簡表」所示，同一結婚事實，於生活津貼支給要點及福利互助辦法中均有補助規定。雖然經檢討現行福利項目，可發現在不同福利項目下，對於同一事實有重複給予補助現象。例如生活津貼與福利互助，均有結婚補助、喪葬補助等。惟揆諸實際，現行各項補助，其經費並非完全均由政府負擔，有些項目係由公務人員繳納費用負擔，實際上，政府並未重複負擔經費。因此，補助項目重複並無不妥。

表肆—二：公務人員請領各項補助簡表

重大災害	子女就學 退休、退職、資遣	死										重病住院	生育	結婚	事項	種類	項目	標準		
		亡																		
急難貸款	福利互助	福利互助	生活津貼	急難貸款	福利互助					生活津貼	急難貸款	生活津貼	福利互助	生活津貼	福利互助	生活津貼	福利互助	生活津貼		
本人	本人	本人	本人	眷屬	孫子女	祖父母	子女	配偶	父母	本人	子女	配偶	父母	眷屬	本人	配偶	本人	本人	本人	
最高十五萬元	依中央公教員工福利互助重大災害互助補助標準表	依參加年資自一個至二十個福利互助標準表	依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支給標準表	最高十五萬元	二個福利互助俸額	二個福利互助俸額	二個福利互助俸額	五個福利互助俸額	五個福利互助俸額	依參加年資自六個至二十個福利互助俸額	三個月薪俸額	五個月薪俸額	五個月薪俸額	最高十五萬元	最高十五萬元	二個月薪俸額	二個月薪俸額	二個月薪俸額	二個月薪俸額	二個月薪俸額

(四) 有些事業機構亦享有福利互助、住宅輔購等，例如未實施用人費率之臺灣省營事業機構。

(五) 福利互助之俸額與公務人員每月實領俸給總額之差距過大。福利互助俸額標準如表肆—三所示。福利互助基金既屬每位公務人員提撥，固定之互助俸額高低差距與公務人員實領待遇高低差距不成比例。福利互助俸額固定，有欠合理亦應改進。互助項目之退休、退職、資遣部分應如何繳付，主管機關應妥善規劃。

表肆一三：中央公教人員福利互助俸標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官等	俸點	俸額	福利互助俸額
總統			69,700
副總統			34,900
特任官民意代表			9,400
（相當） 簡任	800	770	6,800
	790	740	6,800
	780	710	6,700
	750	680	6,700
	730	650	6,500
	710	625	6,400
	690	600	6,300
	670	575	5,900
	650	550	5,700
	630	525	5,600
	610	500	5,500
	590	475	5,400
	550	450	4,800
（相當） 薦任	535	430	4,700
	520	410	4,600
	505	390	4,500
	490	370	4,400
	475	350	4,300
	460	330	4,300
	445	310	4,200
	430	290	4,100
	415	275	4,000
	400	260	4,000
	385	245	3,900
	370	230	3,500
	（相當） 委任	360	220
350		210	3,300
340		200	3,200
330		190	3,200
320		180	3,100
310		170	3,100
300		160	3,000
290		150	3,000
280		140	2,900
270		130	2,900
260		120	2,800
250		110	2,800
240		100	2,600
230		90	2,600
220			2,600
210			2,600
200			2,600
190			2,400
180			2,400
170			2,400
160		2,400	

資料來源：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六）有些項目之給付標準係因當事人之官職等級不同而有差別，實欠合理。生活津貼之婚、喪、生育補助，均以月薪俸額（即本俸或年功俸）計算，因職等不同，實際所支領之數額亦隨之不同，顯屬不合理，其各項補助應不分公教人員之官職等高低，按同一標準（同一金額）補助。為免繼續造成不公平及增加政府財政負擔，其計算標準，可以前一年度給付情形，計算一平均值，並隨年度待遇調整幅度調整。再者，每位公務人員均繳納福利互助金，惟於發生互助補助事實時，對父母、夫妻、兄弟姊妹等同為互助人時，僅限其中一人得以申請補助，此一規定是否公平、合

理？值得斟酌。蓋基於權利義務平衡原則，既然每位公務人員均盡其義務 | 繳納福利互助金，則於發生補助事實時，每人均應可領取互助補助費。惟基於互助事實只有一個，實際支出亦僅有一份，故仍依現行規定發給一份補助，並由其中一人具領為限。

（七）自前瞻性觀點，某些值得辦理之福利項目仍未開辦，如托兒、育幼等問題。是項福利之開辦是開發就業人力最佳之手段，並可使政府機關保持有效人力及吸引人才，目前尚未列入福利項目。

（八）某些適用特殊待遇類型機關，其待遇本已涵蓋福利，卻巧立福利名目，造成不公平。如稅務人員、警察人員等，均自行另是其特別之福利項目，前者包括房租差額補助費、互助金等；後者包括互助共濟、傷亡殘疾慰問暨急難濟助金等。

（九）由於尚無統一立法規範，形成各自為政。同屬公務人員，因服務機關不同，公務人員所能享有之福利項目及機會亦有不同。

此外，基於政府對各項福利，應不再負擔補貼虧損原則，有關福利互助一項，宜改採委員會方式，設置基金管理，俾使基金之運用更為靈活，並給予適當之監督。管理委員會宜有公務人員代表參與，負責基金之籌措、管理與運用及決定興辦福利之項目。